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谦益小学 传染性疾病预防处理和救援预案

学校是传染病易感人群集中的场所，也是传染病的集散场所。根据“健康第一”的教育指导思想，为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师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提高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及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办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全面落实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的长效常态管理，特制定本预案。

一、工作目标。

普及传染性疾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完善传染性疾病疫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性疾病疫情在教育系统的发生和蔓延。

二、组织管理

（一）传染性疾病防控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预防传染性疾病领导机构，负责指挥全校传染性疾病防控工作。校长任预防传染性疾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教导主任负责体育卫生的工作，承担联络员职责，卫生保健员负责传染病防治日常工作。

组长：校长

组员：副校长、教务主任、总务主任、政教主任

（二）预防传染性疾病领导小组职责

1. 在上级传染性疾病预防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和落实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的各项工作；收集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学校防控工作形势，提出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指导师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的思想工作，确保校园秩序的稳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各项工作，收集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信息和防控工作情况；

3. 接受组织有关部门督导检查有关传染性疾病预防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疫情对学校教学安排及其它相关工作做出及时调整；

4. 监测掌握、汇总上报传染性疾病预防病例发生情况；及时总结学校传染性疾病预防工作的做法与经验。

三、防控措施

1. 按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校长作为学校疾病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学校卫生工作，把学校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之中。

2. 学校分管领导要加大管理力度，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报告制度，健全传染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管理制度，检查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供必要的卫生资源及设施。

3. 学校应建立各项卫生工作责任制，完善考核制度，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保证学校预防疾病控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4. 学校应普及卫生知识，通过各种形式，做好预防宣传教育

工作，并定期召开班主任工作会议，加强有关预防传染病知识的培训，保证健康教育，教会师生防病知识，培养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5. 宿舍、食堂、教室、会议室、图书室、实验室、阅览室、音乐室、微机室等人群较集中的公共场所，落实好以下防范措施：

- (1) 保持室内通风换气。
- (2) 课间要求师生到室外活动。
- (3) 学校应按规定定期消毒。

6. 学生如发现有发热、咳嗽、乏力、肌肉酸痛等症状，应通知其家长带孩子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学；避免交叉感染。经医院诊断排除传染病后才能回校上课。发现可疑症状的疑似病例，要立即按《应急预案》隔离、报告，协助医疗部门救治。

四、救援措施：

- (1) 发现情况后立即向学校主要领导汇报。
- (2) 以最快速度将中毒人员送往学校医务室或就近医院，无交通工具时拨打急救中心电话“120”或“110”请求救助。
- (3) 封存现有食物，如需隔离的病员，由专人处置，尽量减少与外界接触。
- (4) 由各学校领导安排负责陪护，无关人员未经批准不准到医疗单位探视，以免影响治疗秩序。
- (5) 根据领导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防疫部门报告。

五、注意事项：

（1）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不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

（2）如有个别家长来校探视，应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

（3）事故发生后，要注意维护正常的学习秩序和工作秩序，组织人员做好食物中毒或患传染病人员的思想工作。

（4）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有关领导同意，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5）发生后，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学校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职守。